

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采购人）：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

监理人（成交人）：上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

监理人(全称): 上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北流市二环北路北侧;

3. 工程规模: 规划建设一所高级中学,校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09363.31 平方米(合 164.05 亩),总建筑面积 61975 平方米,包括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实验楼、科创楼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综合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11350 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 18825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6250 平方米、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2550 平方米、大门及配套附属用房 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述各单体建筑工程以及场平工程、围墙、绿化、运动场地、道路铺装工程、室外水电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海绵城市、景观小品等附属设施配套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6048.0 万元(监理费: 268.77 万元)。

5. 工程施工工期: 628 日历天。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健, 身份证号码: 36230219870418651X, 注册号: 3600524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元（¥2675000.00元）。

包括：

1.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8日。

2. 订立地点：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

住所：北流市二环北路北侧

邮政编码：537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伍生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0775-6220057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监理人：上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流办公地址：玉林市北流市北流镇二

环北路桃源26号楼36-12号商铺

邮政编码：537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蔡坤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流支行

账号：45050166414500001785

电话：18677566926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

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由于非委托人的财政原因未能支付的情况除外。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收款委托书

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上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与贵单位进行代开票、代收款工作。在代收过程中该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总公司，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公司名称：上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

负责人：黄宗胜

地址：玉林市北流市北流镇二环北路桃源 26 号楼 26-12 号商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1785

单位名称（盖章）：上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上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

账户号码： 450501664145000017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法定代表人： 黄宗胜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33836881001

开户日期：2026年07月07日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07日
业务专用章
157779JBYHLD

1020012L01783119456046521



197789160300100316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本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14-07-25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

主要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工程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互联网信息建设、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境监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5月26日

三、文、理、工、农、医各科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1日
- 2026年11月28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179号7幢2-804(仅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60100309168776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6A02928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2027年01月28日;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2027年0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照执业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B1MAKE7X442H (1-1)

名称 上海工程外海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负责人 黄宗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圖 表 1

[illegible]

经营场所

玉林市北流市北流镇 44北路槐里26号楼
26-12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0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卷之六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④通用条件；⑤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等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收到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批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7)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8)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②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经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③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涉及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以及合同中约定的需经委托人批准的文件或指令外，监理人具有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实施监理及相关工作的权力。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
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开工前七天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一式伍份；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月报五份；项目竣工验收前七天向委托人提交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各柒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 天内)，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配合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移交，同时将监理有关文件资料移交委托人壹份存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签收。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 个工作日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增加因监理失职造成隐蔽工程资料缺失、签证不实、工程材料质量不合格、不严格按施工图施工等行为提出明确的处罚措施。）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 30%，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止暂停支付(含预付款)。

3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双方同意用转帐支付报酬，每次转帐时，监理人均应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内容增加的，委托人不再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均以中标后甲乙双方商议并签订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6.3 合同的转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因监理人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后果由该方自行负责。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4 合同解除

6.4.1 合同解除参照通用条款

6.4.2 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好已完工程资料并移交给委托人，按委托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项目施工场地。

7. 争议解决

7.1 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签订、生效、解释和纠纷的解决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的法律进行。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地震、火灾、洪水、泥石流、暴动、战争、交通堵塞、罢工、禁运、停运、政府管制、重大疫情以及其他类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因不可抗力导致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 12 小时内通知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24 小时内向相对方提供该事件发生的证明。

证明必须是以书面形式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时间、原因、影响，并提供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预警、通知等佐证材料。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再上述期限内未能通知相对方或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能因此免除责任。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

9 、通知与送达

9.1 合同签订各方共同确认，下列地址为法律文书、公司公文、电子数据载体等书面文件、资料、物品的有效通知送达地址，各方保证通知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向对方，如因一方没有及时告知而导致各种通知、

函件及法律文书 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则应当视为已送达。

【委托人】指定地址：【 】。

【监理人】指定地址：【 】。

9.2 如送达方已送达至上述地址，但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或以其他方式导致送达方无法完成有效送达的，则视为送达方已完成了送达义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受送达方自行承担。

10. 其他

10.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另行商定。

10.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另行商定。

10.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10.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10.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11. 补充条款

11.1 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11.2 无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考核条款： 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要求，在工程施工阶段必须有监理人员值班，如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不履行监理职责，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监理人员不在岗位的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进行按人民币 500/天的处罚。

11.3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1.4 监理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视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济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11.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11.6 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的损失程度，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价的 100%。但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则不受赔偿上限的限制。

11.7 监理人对于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11.8 如监理人员与施工方勾结弄虚作假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的监理公司承担，违法人员送司法机关处理，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11.9 监理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所产生的罚款、赔付由监理人另行支付，或委托人从合同价款或其它渠道扣减。

11.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未完成因违反合同约定所产生的罚款、赔付前，委托方不给予拨付剩余合同酬金。

11.11 本合同各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不因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而导致其他条款无效。合同当事方对合同部分条款的争议不影响对合同其他没有争议条款的继续履行。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签订合同的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书面协议。该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该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该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该协议没有约定的，仍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1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仅应当视为其就该权利是否行使或如何行使尚未作出决定，不应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该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无		
2. 工程勘察文件	无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自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图及施工图之日起 3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自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自相关行政机关颁发相应许可之日起 3 日内	
6. 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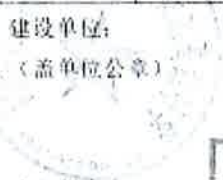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4509002856026860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如有): 8L2B2026JL04

建设单位	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		
代建单位 (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优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易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地址	北流市二环路北马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 规划建设一所高级中学, 校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09363.31 平方米 (合 164.05 亩), 总建筑面积 61975 平方米, 包括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实验楼、科创楼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综合楼 (含地下室) 建筑面积 11350 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 18825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6250 平方米、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2550 平方米、大门及配套附属用房 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述各单体建筑工程以及场平工程、围墙、绿化、运动场地、道路铺装工程、室外水电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海绵城市、景观小品等附属设施配套工程。 项目估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6048.0 万元		
中标范围	保修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杨健 身份证号: 36230219*****651X 注册号: J6005240		
中标内容	中标价	2675000.00 元	
	监理服务周期	628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最迟不超过 30 天),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 (备注: 可根据需要增加), 其中: 建设单位 6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局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